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9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丙○○

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郭梅蘭與被告莊士興、莊榮庭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○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○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經確定在案

01 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2 (二)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1.被告間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就高雄市  
03 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  
04 地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11月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  
05 因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2.乙○○就應  
06 將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1年11月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  
07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」，而原告另案即本院112年  
08 度家財訴字第33號主張得請求甲○○分配剩餘財產差額債權  
09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2,213元，高於系爭土地價額3,402,0  
10 00元【計算式：面積 $55\text{m}^2 \times 54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8\text{m}^2 \times 54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  
11  $= 3,402,000\text{元}$ 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02,000  
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，是原告應負擔訴訟費用確  
13 定為34,759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  
14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